**緯樹控股集團創辦人「林鑫鏗先生木業教育獎學金」**

**獎助作業要點及辦法**

屏科大木設系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7.08.02)

**一、緣起**

為紀念緯樹控股集團林鑫鏗創辦人長期經營木業及培育產業人才，鼓勵學業成績優異同學從事木業工作，激勵勤奮向學，特設立「緯樹控股集團創辦人林鑫鏗先生木業教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捐贈款額給予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以下簡稱木設系）組織本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及頒發獎學金相關事務。本獎學金獎助作業要點及辦法係參照「緯樹控股集團獎學金準則與程序」規範訂定。

**二、獎學金來源**

由緯樹控股集團提供獎學金每年新台幣30萬元，作為木設系頒發本獎學金之用。

**三、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本獎學金分為學業績優與特殊表現兩類，每學年獎勵頒發，獎勵名額及金額原則：

1.學業績優獎學金3名(學士班二、三、四年級，各1名)，每名新台幣5萬元。

2.特殊表現獎學金2名(學士班二、三、四年級及碩士班，不分年級)，每名新台幣5萬元。

3.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勵名額以及頒發金額，得視學生申請情形或獎學金狀況酌予調整。

4.上述兩類獎學金以及本系其他林產相關獎學金於同一年度以不重複受獎為原則。

**四、申請資格條件**

1.學業績優獎學金資格

學業成績80分以上，且操行品德優良（80分以上），以及專業課程有優良表現者（以修習家具設計與製造學程者優先）。

2.特殊表現獎學金資格

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至少一項），或就學期間取得乙級證照以上，或其他足以羅列特殊表現者。

**五、申請檢附文件**

1.申請表。

2.自傳（至少1000字）、生涯規劃、學業成績單（前學年）、獲獎證明、證照證明、推薦函（授課教師或導師推薦）

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諸如弱勢家庭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縣市政府開立之證明書）、羅列特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等。

**六、申請程序及期限**

1.每學年受理申請一次，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於10月底前向木設系本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

2.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由甄選委員會審查甄選當學年獲獎學生名冊，並送緯樹控股集團核認。

3.申請人無論獎助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七、甄選評比**

1.書面審查50 %。

2.面試50 %。

3.每學年獲獎人數由甄選委員會決定，通過之甄選學生名冊須經緯樹控股集團核認後公布。

**八、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組成與任務**

本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由本校木設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緯樹控股集團推薦代表2名以及系主任推薦2名教師代表組成，甄審推薦申請本獎學金之資格條件、獎勵名額與金額，及結餘款運用等相關事項。

本作業要點及辦法經木設系系務會議通過，緯樹控股集團核備，並送本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